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總公司新類第三號為認記登報三張二號（本報攻堅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張廷孟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方維、梁澄川、趙森、楊培光、蕭贊勳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鄒力子、吳鼎昌、黃清辭職，鄒力子、吳鼎昌均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劉東巖、蔣勛田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王綬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吳研因為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此令。

劃撥煩煢以農林部漁業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劉慶應為衛生部保養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望為善後救濟總署觀察。此令。

派黎在符為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冷玉璞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譚子璣為山東省第十區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紀章呈請辭職，朱紀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韓漢英為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專員施織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際唐、張倫寬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陳桓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福增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家鏡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紹南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雪鴻爲衛生部油頭海港檢疫所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錢澤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陽春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履康爲浙江永嘉縣田賦稅費督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洛天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楚球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蓋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立勳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功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趙鵬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春霖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功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功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明章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杰署廣西都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發蔣文鑒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林為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鍊渭為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賈國恩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秘書，劉宗溫、曾任俠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李仁珏、陳子慈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梁平峰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田伯蔭、馬鳳崗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玲、水懷智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就辰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秘書，王悅安、尚士毅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褚應瑞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秘書，吳元新、吳午民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秘書，李仁珏、陳子慈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帶派賈國恩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秘書，劉宗溫、曾任俠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南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梁平峰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田伯蔭、馬鳳崗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褚應麟為三十六年第二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臺北辦事處秘書，吳允新、裴士民為三十六年第二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瀋陽辦事處秘書，王悅安、尚士毅為三十六年第二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為三十六年第二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珍、宋俊智為三十六年第二十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蘇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徐梓楠任為陸軍軍醫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賢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森、李玉溥、曹志堅、王懋魁等四員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騰飛、韓秀、趙樂卿、陸軍步

兵少校秦步祥、胡元清、侯文化、陸軍步兵上尉白鶴者、張德、宋興華、劉振魁、秦鳳嶺、劉懷義、田費魁、陸軍步兵少尉王輝理、樓長水、陸軍騎兵中校李濟質、陸軍騎兵上尉于蘭棟、陸軍砲兵少校王連泉、陸軍二等軍需正周良超、許思澄、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振武、陸軍一等軍醫佐蒲海亮、陸軍二等獸醫佐曹吉元等二十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子文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乾坤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范榮弟、丁懷琪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國榮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國榮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集、謝金水、吳玉祥、魏有仁、張初平、馬太平、尹仁友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克明、李子龍、房澤樹

、李光凡、冉鼎新、應致遠、尹建中、周勛、冉培慶、馬成雲、孟光漢、苑星光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芳迴、宋清瑞、張治

明、常鈞曾、范登台、鄭鈞華、姚富貴、張國瑞、楊殿文、鄭翥、鄭裕德、陳子欽、蔡天成、劉國政、鄭雲善、鄧春喜、柴宗金、顧德山、王驥、廖敬龍、劉啟君、王澤、劉成憲、張邦齋、陳善生、

張凌雲、崔光前、劉元照、康順成、吳堅城、李潤春、宋英武、劉璠、張培、李友梅、周逸僧、趙連瑞、劉禹九、田文成、蕭清誠、

梁義斌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江三、沈之、陳敬源、曾榮貴、朱子貴、盧雲、王敬宜、徐太和、李俊雄、韓天裕、劉志昭

、馬駿、駱士亮、魏琳、黃步忠、戴鴻春、王欽賢、張虎、韓樹清

、李毓華、蔡銀祥、江月星、談一方、李同春、王培民、康本用、蕭玉昇、趙華山、王在成、鍾榮華、朱麟祥、張福增、鄭發祥、馬福堂、王明周、李貞貞、薛培元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侯雲卿、張少城、張常玉、顧鴻聲、張金鑑、陳子明、董效章、楊芝周

、徐封朝、李同賀、盧振安、保長福、趙華、王春海、劉慶安、曹樹樺、宋長德、楊浦禮、王廷賢、吳昌厚、程金考、張昌義等二十

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袁其正、徐家擴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炎昭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徐邦海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許壽

炳任爲陸軍輔導中校，謝邦岱、丁澤如、王敬武、王崇德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培卿、白錫祿、蔡子庚、張國幹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魏英才、王治中、蔡萬湘、高名宇、夏純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吳長明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俞金波、王化成、曹滋、崔東周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容明、馬駿馳、孫靜軒、潘自修、劉德良、張良善、馬德忠、屈善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興照、李明珊、關廷淡、周士雄、朱繩武、馬松亭、徐詠棠、陳豐鵝、袁慶祥、雷振春、胡文章、譚綱銘、王仲鶴、王彬林、章玉根等十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再求、王鴻文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劉和元、邢玉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薛仰清任爲陸軍二等軍藥佐，賀文芳任爲陸軍三等軍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子青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四箴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樊建勳、魏富唐、曹聰、胡得義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沈貴松、周心德、魏振東、姜佑任、宋質夫、雷寶亭、廖濟民、劉良、李先鑑、劉子勤、張晏灝、張光耀、張明德、歐陽鵬、張勉齋、王集賢、張華甫、曹鑑生、馬文敏、鍾勝華、吳紹斌、許獻林、王玉華、黃禮仁、吳桂堂、修悅賢、陳嘉玉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許炳武、黃戈平、丁立武、尤啓祐、賴生發、陳福初、李炳南、裴開桃、趙錦坤、王得山、樊德昇、張國良、張禮生、高海生、呂立山、林秀山、謝古標、朱清海、王子政、鄧子林、沈景宇、毛景文、徐雄、金文珍、容德昌、楊新民、盛輝、劉振華、毛占禪、鄧占軍、李曉杰、陳福枝、陽旺集、劉萬良等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曉才、韓晉國、范斌、陳金標、顏少華、劉吉華、王折成、祝德山、譚光熙、季宗道、余茂森、余德勝、文玉坡、宋雲成、蔡洪、史國瑞、杜文善、秦香山、郭正序、丁福生、張致裕、張志輝、張富貴、徐心敬、王金安、吳春鏡、張潤勝、馬國良、胡自玉、劉萬富、薛仰清、王金安、吳春鏡、張潤勝、馬國良、胡自玉、劉萬富、薛仰清、易得高、張玉忠、王安印、張振武、王其華、羅繼光、

清、李明月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盛如才、楊水南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雲昌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陳慶淇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德新、丁伯英、李秀乾、郭漢卿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彭先成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祥麟、田振東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紹義、黃寧挺、高冬浩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歐陽鵬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鄒河龍、黃家村、張印餘、蔡施揚、潘振處、劉迅帆、陳恩澤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建勳、舒成才、張自潤、楊明輝、周光極、宋鍊齡、張家龍、林鴻翔、陳景智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蔣建中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傳薪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修斌、段良璋、劉連陞、陳金標、王慶安、胡長貴、高仰山、張聚武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昌齡、黃明昭、王克純、管子明、曾廣亮、劉耀山、張吉元、張連忠、周鳳亭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袁士春、吳祖綱、裴仕槐、喻繼沛、王銀山、王卓表、張光斗、張建國、袁成才、李本祥、翟玉禪、張振洲、郭永福、黃富山、散德貴、龔長久、靖炳坤、陳世傑、薛英貴、楊梅五、張益三、陳治平、武兆元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葛繼良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景華、姜自芳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立賓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肇黎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紹曾、薛光祿、樊生才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高居敬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馮德華、李華雨、丁丹影、李玉章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王正禮、王惟倫、範崇林、李文輝、蔡一門、高安、楊忠
善建國、何係明、夢守仁、陳學志、王棋榮、方惠農、龔廷
昌、唐正、譚繼烈、張志列、袁開柏、譚漢卿、閻汝平、張云
鵬、鄧培、王鑑華、王成德、陳在善等四十七員退為備役。應開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諱將日錄明任爲陸軍輔導廳上尉，並退爲候名。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請將孫浩華任爲陸軍參事中顧，並選爲候補。此日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此合。此合。

民政部令

行兩院事，總領各州郡任爲陸軍三等軍頭正，並退資後充。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秉熙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繼烈、王雨暉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官。

卷之二

自始歸任，就讀於廣州海軍學院，並時通信員陳鏡在《雙十

卷之三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仍與行文

金
直
隸
政
務
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祀字第一號	
告	被	編	應
罪	犯	標	姓
四年	三十年	黎伯衡 〔即黎權〕	名性
至三十年 一帶安平心沙 院檢察處	中山縣 廣東高等法	男 采祥	別年齡
	年月日時處所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成布 二、執行拘提逮捕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逃脫 四、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到達者
注	行	執	
四	之程度 拘提或因通緝逮 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到達者	一、被告抗拒拘提或逃脫 二、被告應即捕送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逃脫 四、被告應即捕送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審字第74號代電，以據埠東點收員文

朝烟呈報漢奸張德裕（即張德徵）王人昌、徐學偉、何世衡、劉復閭、吳多一、吳坤明、符泰福、蘇綽餘、王敏齋、符明英等罪行及逆產報表，轉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瓊東縣大路徵漢奸罪行逆產報表一份。在此，經本處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等均逃匿無踪，
現此。　同　緝書。犯人犯犬，呈請鈎席察核，准予轉呈通令協議
處分。　并批乞指正紙還。情狀呈通緝書兩張、犯人犯犬三張。據
此，今來呈并未聲敍是否依法發封財產，及所附審表核合格式不符，
當經指飭會明補報及更正審表呈送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略稱，查本

案各該告業經值查緝結果，提起公訴，并填發封條佈告函託中央信託局
粵桂閩瀕敵偽產業清理處海南分處分別審封各被告所有財產在案，
理合將更正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鈎席密核附請通緝等
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鈎都察核，懇請轉報
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
鈎院密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歸案究辦，指令追還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
外，理合詳開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紙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貞子第八八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				

應
步德裕

司拘江寧宮禁或逮捕

何
世
學
行

劉傳陽
吳多賢男
傳拘未獲
應注意被告身
名譽

行三、被體告抗拒拘禁

王蘇公集

卷之三

吳坤明同

同同同

及李朝獻全家復李成森

指證

第四

四號鋪宇

一

大路

市

二

市

三

大路

市

四

市

五

市

六

市

七

行文

二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第十九條 本團體教育長一人，督派，承辦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室 編核文稿，並算理學業學風輔導文獻編集及

開主任教育及交際事項，設輔導、文書二科。

二、教務處 管理本團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預試註冊

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名錄之整理教材之管理與分發閱

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設課務、註

冊二科。

三、訓導處 管理本團訓育之實施和教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實

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設指導、考核二

科。

四、總務處 管理本團庶務出納環境衛生及不屬於其他室

處部事項，設庶務、出納二科及醫務室。

五、軍訓隊部 管理本團軍事管訓事項，總學員人數多寡

分編若干大中分隊。

第六條 本團置正副總書記及祕書各一人，處長三人，均聘派，科長

八人，視導二人，副道四人，荐派或委派，科員十人，辦

事員十八人，均委派，書記六人，雇用，醫師一人，護士司

藥各一人，均聘任。

第七條 本團設上校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中尉副官、書記

各一人，大中分隊各設中少校隊長一人，中隊各設少尉司

書一人。

本團設專任講師三人，兼任講師若干人，均聘任。

第八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佐理員三人，辦事員

一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

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轉

請各該組（班）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負擔任之。

第九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轉

請各該組（班）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負擔任之。

第十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轉

請各該組（班）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負擔任之。

本團設指揮員十五人，其中十五人，派，餘委派，

分派歸屬組（班）、縣訓練所辦理區鄉鎮保甲軍訓練事宜。

第五條 本規則公佈日施行。

一、平治內字第4906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令

茲將本院令頒佈於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修正

公布之。此令。

本院令頒佈於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修正

四、其他熱心輔助禁煙人民。
乙項規定之機關以經指定辦理禁煙者為準，丙項規定之團體或人民如輔助施禁著有勞績，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獎勵分五等五種。

一、升用。

二、獎章。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前項第五款嘉獎分傳令嘉獎與獎狀嘉獎兩種，除第二條甲

乙兩項應傳令嘉獎外，其第二條丙項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頒發獎狀。凡傳令嘉獎三次者，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轉報內政部頒發獎狀。凡傳令嘉獎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並依法屢報錄載機關核辦。第二條丙項規定之團體或人民頒發獎狀二次或協禁勞績特者，得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考核獎舉之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各省政府、除離省政府之外，其省級或市級主辦禁煙人員，由該機關考核之。
二、各縣行政督察專員、省辦事處長，由各該管省政府考核。
三、各專署公署、省政府之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考核。
四、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或民政局處（未設民政局者由社會局處辦理）考核，採用同報省市政府核備。

報省市政府核備。

王敬遠 同

道尹 同 同 云。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被告姓名 年籍 職業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處所 處所
應通緝 性別 案情 犯 罪 解送 令請糾
馬天驥 男 廣場 漢濱 試員 奸逃
公所 職員 同 同 淪陷 律師
高院 行政 高院 同 同 同 同
司法 河南 同 同 同 同
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五、各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縣級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縣政府會同各該機關考核，轉報省政府辦理。

六、各輔助禁煙團體及人民，由各該地方政府將輔助事蹟擬定獎勵等級並敘明其資歷出身等，層報該管省市政府轉報或由省專政局報內政部備查。

前項一、二、三、四、五各款被考核人員，其考核以上者，應專案層報內政部備查，備任人員並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查核，其委任以下及賦鄉鎮長保甲人員等，如施禁成績著者，得擇要層報內政部備查。

七、各級主辦協辦禁煙機關人員及輔助禁煙團體或人民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勳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齊晉身同	齊晉身同	齊晉身同
廢檣材同	廢檣材同	廢檣材同
安照白同	安照白同	安照白同
遲傳富同	遲傳富同	遲傳富同
宮幼飛同	宮幼飛同	宮幼飛同
燕千里同	燕千里同	燕千里同
葉昌始同	葉昌始同	葉昌始同
姚明仁同	姚明仁同	姚明仁同
蔣鎮東同	蔣鎮東同	蔣鎮東同
蘇格念同	蘇格念同	蘇格念同
倪定一 同	倪定一 同	倪定一 同
金觀浦同	金觀浦同	金觀浦同
戚惠霖同	戚惠霖同	戚惠霖同
何兆祺、男	六三	六三
鄧日詒同	餘十四	餘十四

鄧松甫 同四	顏宗閔 同四	郝郊韓 同一四
陸定一 同五	許逸槎 同二四	
曹崇山 同	曹湘 同五三	
譚廷翤 同八五	譚廷翤 同五三	
許國祿 同五四	熊飛 同九	
鮑南山 同〇	鮑南山 同〇	
韓君明 同十四	鈴木同	
黃烈文 同四	洪鳳閣 同大三	
鄒世茂 同三	崔德彰 同一五	

三

張濟東 同	張榮明 同	張善康 同	張善慶 同
張敬亭 同	張燦男 同	張善慶 同	張善慶 同
李子峰 同	張燦男 同	張善慶 同	張善慶 同
李漢雄 同	○五	○五	○五
李宗文 同	○五	○五	○五
李慶仁 同	○五	○五	○五
李植清 同	○五	○五	○五
李鳴鶴 同	○五	○五	○五
李慕韓 同	○五	○五	○五
李光源 同	○五	○五	○五
餘十三 同	○五	○五	○五

西
游

李文襄 （一朝名男）	仁	陳落源 （一朝名女）	陳光市	同	山蓮
鄧信誠	同	鄧信誠	同	七都	臨汾縣
鄧信誠	同	鄧信誠	同	五都	平陽縣
鄧信誠	同	鄧信誠	同	四都	洪洞縣
鄧信誠	同	鄧信誠	同	三都	襄垣縣

尹東道	僑山	好漢	潛門	至	五音
同	同	抗戰時	烏縣	首都	運城
同	同	抗戰時	烏縣	高檢	同
同	同	抗戰時	烏縣	同	行政
同	同	抗戰時	烏縣	同	同

王朝樸	同	李明祿	同	劉海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時維清 同
伍仲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鑑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金劍甫 廣西鎭容縣司法處看守所長
男 年三十歲 湖北籍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6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交通部鑒 本年七月廣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事業之所得，並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無須課征所得稅。特此復請查照。

司法院成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食按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所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兩條之規定，凡事業以營利為目的者，始課征所得稅，郵政及國營電信兩項事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似不屬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舉範圍之內，且該法第十三條關於所得稅之計算，係以純益額為所得額，郵政實信確年虧蝕，全賴政府大量貼補，根本無純益可言，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額，對於郵政亦無法核算，關於國營郵事業，據請賜予解釋宜示為禮。交通部部長俞大維虞雷丁

右被付懲戒人因爲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金劍甫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主文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金劍甫，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奉廣西高等法院派代庭審經司法廳看守所長，曾經送審，因素嫌不合，又因縣檢察官，遂即擋置，至三十五年七月間，又奉令催送審敘，該所長即爲造謠立法淡中學高中第六班畢業，呈由高等法院轉請鑑定并核辦，並經鑑定部查明該畢業證明書係屬偽造，指令該院依法懲戒，該院奉司法行政部指令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旋據該院呈復，以本案遵經函准同院首席檢察官彷彿雅容縣司法處偵查，以被告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其犯罪又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赦免減刑分項，應在赦免之列，予以不起訴處分，檢同原處分書，函送到底，理合具文抄同原處分書，呈請核察審治，同部據呈，以金劍甫應予移付懲戒，除指令外，抄同原呈件，兩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僞造畢業證明書之事實，原不否認，惟謂該項證件係朋友與其口寄來，當時未明真偽，奉部直呈，至審處審酌知，始得知系等罪。查該員既非該校畢業生，則該項畢業證明書根本即屬僞造，何待該為不知其偽，核其有偽，顯屬非法，其刑科責任雖因大赦令免予訴追，然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違法之咎。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金劍甫有公務貪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次情事，依司法院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公 告

中央金庫長致我委員會公報